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19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1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1.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0,051.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12、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1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3。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不存在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通欣科技有限公司、夏斌、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纬恒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表决结果：

14.1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2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3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4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5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6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7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8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9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10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11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10,051.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徐 晨

经办律师：王楚玉